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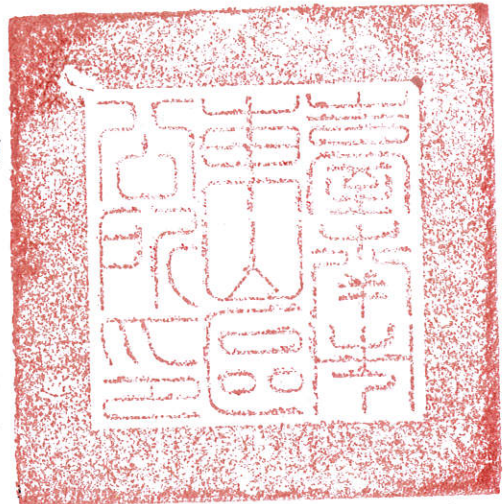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702774號

附件：現況照片、航照及擬認定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



主旨：公告擬認定「臺南市東山區東正段250-1(部分)、250-2(部分)、251-4(部分)、251-5、252(部分)、264(部分)、265-2、265-3(部分)、265-5(部分)、265-6(部分)及311(部分)地號等11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詳公告範圍圖)」，自公告期滿後如無異議將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經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現況為瀝青混凝土路面，並已施作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他人阻擋之情事，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共計30日曆天。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倘無人提出異議，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函送評議並按評議結論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呂煌男